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能源〔2023〕72号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叶县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叶县2022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叶营商〔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持续提升营商环境的迫切需要，我委对《叶县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进行再修订，现印发给你公司，请遵照执行。

附件：叶县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2日

附 件

叶县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供电可靠性是指供电系统持续供电的能力，是考核供电系统电能质量的重要指标，反映了电力工业对国民经济电能需求的满足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指标。在 2022 年已出台的叶县供电可靠性管制计划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基于 2023 年营商环境更高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县供电可靠性和服务水平再提升，大幅压控减少频繁停电，确保可靠性指标稳定再较高水平，特制定本修订办法。

一、总则

本办法供电可靠性指标以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和发布的年度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以下简称 SAIDI，单位：小时）为准，统计标准按照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性评价规程第 1 部分：通用要求（DL/T836.1-2016）》简称 DL/T836.1-2016）执行，并符合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发布的《配电可靠性指数 IEEE 指南（IEEE1366-2012）》（以下简称 IEEE1366-2012）标准，统计口径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口径一致。

二、工作原则

（一）多措并举提高供电可靠性。地方稳步发展经济的基本保障就是可靠的电力供应，供电部门要紧紧围绕电网建设基

本任务，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实现带电作业、带电消缺等新技术常态化应用，实现供电可靠性指标保持在高位水平。

（二）坚持过程管控、确保数据真实。供电部门强化责任意识、要加强过程严字当头加强管理，狠抓数据质量，杜绝弄虚作假，不断提升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注重持续改进提升。供电部门要密切关注“两会”提案、热线平台、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的涉及供电可靠性问题，及时安排核实真实性，专题研究分析，对存在的可靠性问题形成台账，按照轻重缓急分类施策，推动电网保持安全稳定局面，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保障全社会生产生活有序开展发挥电力部门基础保障的重要作用。本实施办法结合实际动态进行修订、发布。

三、奖励惩罚标准

（一）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 SAIDI 值（用户平均停电时间）给予叶县供电公司财政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中统筹安排，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年度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小时）	奖励金额（元）
1	$0.8 < \text{SAIDI} < 1$	3000
2	$0.5 \leq \text{SAIDI} \leq 0.8$	5000
3	$\text{SAIDI} < 0.5$	10000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 SAIDI 值（用户平均停电时间）给予资金惩罚，惩罚资金按规定上缴叶县县级财政。为进一步强化对电网供电可靠性的约束力度，加大惩罚力度，标准如下：

序号	年度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小时）	惩罚金额（元）
1	$1 < \text{SAIDI} < 1.2$	20000
2	$1.2 \leq \text{SAIDI} \leq 1.5$	40000
3	$1.5 < \text{SAIDI}$	60000

计算方法：系统平均停电时间计算方法参照 DL/T836.1-2016 执行，统计期间时间按照年度总小时数计算。

（二）以下供电中断情况应免于计算在内

1. 该中断持续小于 3 分钟。
2. 用户提出或用户内部原因引起的供电中断事件。
3. 该供电中断事件经政府监管机构认定，符合 DL/T836.1-2016 和 IEEE1366-2012 标准内定义的“重大事件日”要求。
4. 该供电中断是由于配合市政工程实施、恶劣天气、突发外力破坏等非供电公司主体责任的。

四、资金申请和拨付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视实际情况，按年度发布供电可靠性管制奖励资金申报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发布。

（一）申报奖励资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供电可靠性指标报告。
3. 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和发布的年度用户平均停电时间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免于计算的供电中断情况证明材料。
5.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二) 对申请奖励资金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1. 审核。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和 SAIDI 值（系统平均停电时间）进行审核、核算。
2. 拟定。根据审核结果由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拟奖励资金。

(三)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拟定的奖励资金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日（法定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部门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报批后，确定项目资金计划。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五、切实保障用户权益

由于电网发生故障、供电不稳定、电压波动等供电可靠性问题，导致用户设备受损、无法使用等，应由供电公司立即组织人员现场情况核实，依据用户受损实际情况进行勘察、评估，核实属于供电公司责任的，对用户受损的相关设备进行依法依规赔偿。

我委将依据相关材料抽取用户进行调查核实，监督供电部门按照时间节点足额赔付执行到位，最大程度的保障电力用户合法权益，不断助力优化我县获得电力营商环境。

六、畅通诉求反映渠道

为实现对供电可靠性的有效监督，确保当发生供电可靠性无法保障、供电突然中断等情形时，用户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反映有关情况，以便于叶县电力管理部门核实，后续对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处罚。

监督电话：0375—8053453（电话设在叶县发改委办公室）

